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5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2	-	2025/5/13	2025/5/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3,366,0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4,365,103.4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2	-	2025/5/13	2025/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7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87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73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73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5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4,283	32.03%	90,508	-26.85%	31,488	12.99%	86,040	-29.87%
其中:赛力斯汽车	29,024	23.89%	76,207	-30.88%	27,203	9.35%	72,338	-33.60%
其他车型	4,505	-23.18%	16,839	-31.42%	4,253	-29.07%	18,069	-28.61%
合计	38,788	21.86%	107,347	-27.60%	35,741	5.54%	104,109	-29.66%

注: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2、2025年1-4月问界M9累计销量36,439辆,累计同比增长41.19%。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众利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众利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众利12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2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众利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众利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众利120天持有债券A	华安众利12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216	02321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管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20天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5年6月25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安众利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了120天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120天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将自2025年5月7日起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管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逐级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其他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4.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m.hua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APP

6.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5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5 股票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464,773,722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2人,所持(代表)股份135,92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24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所持(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所持(代表)股份135,92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2456%;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198人,所持(代表)股份2,95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3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35,670,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3%;反对186,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3%;弃权6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4,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514%;反对186,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59%;弃权68,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26%。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5,642,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8%;反对20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4%;弃权75,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7,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057%;反对207,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08%;弃权7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35%。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35,656,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1%;反对200,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3%;弃权6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809%;反对200,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76%;弃权68,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15%。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35,676,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4%;反对16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5%;弃权83,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399%;反对166,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46%;弃权83,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55%。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135,519,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0%;反对239,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8%;弃权16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3,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221%;反对239,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22%;弃权167,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58%。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35,573,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9%;反对18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0%;弃权1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607%;反对184,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649%;弃权1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44%。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5,677,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4%;反对179,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9%;弃权6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887%;反对179,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751%;弃权68,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62%。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律师、洪锦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86 股票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20

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464,773,722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2人,所持(代表)股份135,92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24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所持(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所持(代表)股份135,92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2456%;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198人,所持(代表)股份2,95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3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35,670,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3%;反对186,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3%;弃权6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4,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514%;反对186,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59%;弃权68,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26%。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5,642,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8%;反对20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4%;弃权75,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7,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057%;反对207,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08%;弃权7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35%。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35,656,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1%;反对200,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3%;弃权6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809%;反对200,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76%;弃权68,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15%。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35,676,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4%;反对16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5%;弃权83,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399%;反对166,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46%;弃权83,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55%。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135,519,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0%;反对239,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8%;弃权16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3,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221%;反对239,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22%;弃权167,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58%。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35,573,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9%;反对18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0%;弃权1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607%;反对184,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649%;弃权1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44%。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5,677,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4%;反对179,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9%;弃权6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887%;反对179,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751%;弃权68,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62%。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律师、洪锦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5月24日-2025年5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7,8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05.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9元/股-33.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